

#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首次公开发表内容摘登（二）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1-02 20:25

分享 ▾

编者按：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其中许多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本网分两期摘登书中首次公开发表的内容。今天推出第二期，敬请关注。

## （五）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要把严格执行纪律作为重要措施。对那些在为民务实清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在教育的基础上视情节依纪依法处理。对那些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要进行严肃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那些风气不正、社会形象不好的机关和单位，要进行必要的组织整顿。当然，处理要慎重稳妥，经得起历史检验。这方面涉及哪些情形，违纪界限如何划分，政策尺度如何把握，要深入研究、反复斟酌。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决不放过，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的地方往往在集中换届时加大查处力度，平常就不那么注意了。不换届时选的干部跟换届时选的干部一样重要，不能完全不设防。组织部门要抓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典型案件，抓住了以后从重从严处理，并要警示天下。

《在参加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要让每个干部都明白，七十二行，每行有每行的规则。既然选择了当干部，就要自觉遵守当干部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按党章等党内法规办，按党确定的干部标准办，按党的纪律办，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存在对干部进行苛求的问题。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

##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2014年3月9日）

要严格党的纪律，坚持党纪面前党员人人平等，对党内一切消极腐败现象认真查处、严肃执纪，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存在。为什么我们定了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要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就是要做实纪委的监督权力，有了权力就要履责。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摆设。我们把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要任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在查办违纪案件中重点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白在党内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跟组织玩小聪明，权欲膨胀、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往上爬，为了自己什么事都敢干，总有一天是会自己毁了自己的。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党纪国法的红线不能逾越。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说：“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意思是任人心中冷酷如铁，终扛不住法律的熔炉。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首轮专项巡视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6月4日）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通过加强巡视工作，严明党的纪律，使纪律不流于形式，防止纪律变成一个很松、很软的东西，真正强化刚性约束。修订条例坚决贯彻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化“四个着力”，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巡视。

##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现在巡视开展起来了，有了这个条例，就要把这个制度坚持执行下去，相信一段时

间后，会起到治本作用。所谓的“不想腐”，就靠提高觉悟，而“不敢腐”、“不能腐”，巡视是立竿见影的。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 （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邓小平同志说过：“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那么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我们绝大多数党的高级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是过硬的。但是，也有少数高级干部身居高位久了，慢慢疏远了群众，出现了这样那样脱离群众的现象，个别的甚至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高级干部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善于观大势、谋大事，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决不能对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口无遮拦、毫无顾忌、评头论足，任何情况下都要严守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对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培训，使他们熟悉民主集中制的规矩，懂得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考察领导班子，要看班子日常运转和决策执行情况，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行为表现如何，不能简单进行结果性评价。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的班子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在参加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绝

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

###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从大量案件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大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有的践踏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居高临下、当“太上皇”，手伸得老长，个人说了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处心积虑树立所谓“绝对权威”，大有独霸一方之势。有的人被查处后讲：“我的一个批示可以让一个企业获得巨大利益，可以让亲朋好友获取好处，可以让一个人改变处境，可以办事顺利、一路绿灯。”有的人就反省说，省委领导对地市一把手多是给政策，多是鼓励，而少有严格要求，少有监督；同级和下级根本不敢监督一把手，这就造成一把手权力失控。一把手位高权重，一旦出问题，最容易带坏班子、搞乱风纪。一把手权力集中，受到的监督很少，遵章守纪基本上靠自觉，这样能不犯错误、不出问题吗？我们必须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一把手正确用权、廉洁用权。这不是对干部要求苛刻，而是爱护和保护干部。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这对自己有好处，可以警醒自己始终秉公用权，避免跌入腐败的陷阱。

###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有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尤其要善于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央委员会的同志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带好头、做好表率。大家要清醒认识高级干部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按党提出的标准要求自己、磨练自己、提高自己。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越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 （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在出现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时，一定不要护着掩着，要表明坚决反对的态度。有的干部胡作非为、贪赃枉法、欺压百姓，你去护着他干什么？很多事情，开始很小，结果越闹越大。有的同志可能是怕影响政绩、影响形象。我这里说清楚，如果出了问题，情况清楚并且是明显错误的，有关党委必须第一时间表明态度，对护着掩着的反而要追究责任。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这次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抓早抓小，堵塞制度漏洞。主要负责同志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对巡视整改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对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接受党内和社会的监督，增强群众信心，提高巡视实效。

##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 2014年1月23日 )

有的党组织没有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地方长期不查办案件，一查就是窝案串案；有的领导干部对党的政策阳奉阴违；有的地区一些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状态。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党的建设就会出大问题。在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情况下，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下，要三令五申，明确“一岗双责”，树立党的观念。

##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 2014年6月26日 )

巡视发现，有的党组织领导不力，缺乏责任担当；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在党不为党、在党不信党，讲风水、信迷信！这些问题不碰不管，就会破坏我们的团结统一。现在巡视发现的问题，突出反映了有些干部完全丧失党性、毫无纪律观念，有的党组织形同摆设、疏于管理。

##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 2014年10月16日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党委（党组）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要在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落实主体责任成果的基础上，把责任落实到地市一级。从严治党，首先是从严教育、从严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2015年1月13日 )

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对下级纪委不向上级纪委报告问题线索

和案件查处情况的，必须严肃问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所有派驻机构都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瞪大眼睛，发现问题。纪检组长要一心一意履行监督职责，不要分管其他业务，如果都“打成一片”、混成一锅粥了，还怎么行使监督职责呢？对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那就要严肃问责查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员干部越是位高权重，越要受到严格管理和监督，老虎屁股摸不得是不行的。选人用人和管人不能偏废。现在的一大问题是选人的人不管人、不监督人，有的党委不管监督，干部一出事就把挑子撂给纪委，这是不行的。党委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选对用好干部，更要管好干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有的领导干部不敢抓不敢管，抱着“鸵鸟心态”，唯恐得罪人、丢选票。要建立有利于干部敢抓敢管、有利于党委担负主体责任的制度。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各级党委要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所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敦促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地市党政一把手的关注和了解，督促省委加强管理和监督。巡视工作要向地市县一级延伸，盯住一把手，使他们自进入主要领导干部行列起就受到严格管理监督。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各级党组织要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新的形势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纪律约束提出了新要求。要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明各项纪律，严格

管理监督。要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机关要防止“灯下黑”，严肃处理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清理好门户，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对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还是要在贯彻执行上狠下功夫，不要又是写写、挂挂，各级党委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最后要按照这个《准则》《条例》去办，抓落实。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各级党组织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中央巡视组是代表中央去反馈，要

找党委（党组）书记直接说事，坚决把责任压下去。细化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10月15日）

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抓早抓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自觉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不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内法规制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使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寸步不让，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推动社会风气好转。要强化党内监督，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制度创新和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加强巡视工作，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要利剑高悬，以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持续形成强大威慑，坚决减存量、遏增量，确保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要加大治本力度，推进标本兼治，深化相关改革，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不断压缩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